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68
14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d)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其中包括人权、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伦
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
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
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
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大韩
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
瑞士*、乌干达：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8/...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 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回顾委员会过去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9 号决议, 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 想方设法更好地解决他们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类似的难民法的有关规范, 认识到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的途径之一是明确重申和巩固他们应受保护的特定权利,

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迄今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制订法律框架、特别是汇编和分析法律准则和制订指导原则; 分析体制安排; 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及就特定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移民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已建立的合作,

并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决定邀请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随时参加其会议, 并且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以利改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及为之制订的发展战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报告(E/CN.4/1998/53), 包括关于与防止任意制造流离失所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研究(Add.1)和关于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Add.2);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继续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3. 赞赏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并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吁请它们继续这样做并促请其他政府和组织支持秘书长代表的努力；

4.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设法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

5. 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决定，其中表示欢迎已提出的指导原则，鼓励委员会成员向各自所属领导机构汇报这些原则并在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开展的活动中运用这些原则；

6. 还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已表示拟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中运用这些指导原则；

7. 请秘书长确保以所有联合国语文发表和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8. 欢迎秘书长代表具体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在特别援助、保护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并鼓励他继续提请各方注意这些需求；

9. 感谢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的各国政府，请它们在同他对话时适当考虑他的建议和提议，并提交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0. 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但尚未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或积极回应他关于提交资料之要求的政府——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

11. 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既旨在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又侧重预防的综合战略，并注意到他编写的全面报告已经发表；

12. 鼓励秘书长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切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为此建立合作框架，进一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及其发展，途径之一是在各自组织内指定这方面的中心点；

13. 促请上述组织，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继续集中注意有关对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包括建立更全面和连贯的关于其国内情况的资料收集系统，并加强与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4.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为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5. 对有关的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注意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表示欢迎，吁请它们继续收集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情况的资料，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提供给秘书长代表；

16.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和秘书长代表合作，制订项目，作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在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项目执行情况资料；

17. 决定再次将代表的任期延长三年；

1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他的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征求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的帮助；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